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

相 對 人 呈澤軒國際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簡伯全

相 對 人 薛玠助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0萬4,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財產在新臺幣61萬2,352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相對人以新臺幣61萬2,352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該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呈澤軒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呈澤軒公司）前邀同相對人簡伯全、薛玠助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詎相對人呈澤軒公司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目前尚欠聲請人本金61萬2,352元及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約定，本借款已視同全部到期，相對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二)聲請人以相對人呈澤軒公司申貸時所留之聯絡電話多次聯絡，竟無人接聽，且經聲請人派員實地訪查，公司鐵門深

01 鎖，訪查無著，復聲請人於114年2月12日對相對人等寄發催
02 告函，惟相對人呈澤軒公司、簡伯全均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
03 期退回，相對人薛玠助則置之不理。又依最新之聯徵中心
04 「組合查詢11、16徵信報告」查詢顯示，相對人薛玠助對國
05 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三信商銀成功分行等債權銀行也已發
06 生延滯情形。

07 (三)由上可知相對人已有逃匿之情事發生，並有意圖隱匿財產之
08 虞，如不即時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則聲請人之
09 上揭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即本件已
10 具備假扣押之原因，請准對於相對人所有財產在61萬2,352
11 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如認聲請人上開關於假扣押原因之
12 釋明有所不足，聲請人願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
13 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14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
15 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
16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
17 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
18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
19 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
20 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
21 第1項、第526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權人就其請求
22 及假扣押原因所提出之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
23 其事實上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堪認已為釋明。縱認該釋明
24 尚有不足，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法院得
25 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准為假扣押。又假扣押制度乃為
26 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
27 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
28 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9 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30 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
31 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

01 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2 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債
03 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已瀕臨成為無
04 資力之情形，或其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
05 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
06 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
07 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對於本件假扣押的請求，已經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
10 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
11 約影本為證，應認已有相當的釋明。

12 (二)至於假扣押的原因部分，從聲請人寄給相對人呈澤軒公司、
13 簡伯全之催告函均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退回（見卷附之催
14 告函暨信封回執）乙節觀之，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呈澤軒公司
15 之電話已無人接聽、實地訪查無著等語，尚非全然無據。又
16 相對人簡伯全為相對人呈澤軒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等與聲
17 請人簽約時所留存之地址相同，則可合理推論相對人呈澤軒
18 公司、簡伯全目前已離開該址，而有逃匿之可能性。另相對
19 人薛玠助現對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三信商銀成功分行等
20 債權銀行也已發生延滯還款之情形，此有原告所提之組合查
21 詢16徵信報告在卷可稽，故相對人薛玠助目前之財務狀況應
22 已出現問題。從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有逃匿之情事、意
23 圖隱匿財產之虞，若不先行扣押相對人的財產，聲請人將來
24 有不能強制執行的危險等語，尚有所憑，應認已經提出釋
25 明。然本院認聲請人釋明仍有所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
26 擔保以代釋明，本院認其釋明之欠缺，擔保足以補之，聲請
27 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31 民事第一庭法官 張佐榕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張宇安